

采购框架协议

第一节 采购框架协议

征集人（全称）：龙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

入围供应商（全称）：盈创建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平等的原则基础上就框架协议征集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龙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2028年度组织初步设计评审中介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采购需求：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规定，现通过公开征集方式，择优确定4家符合要求的中介服务机构，协助龙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初步设计评审工作。入围供应商须按要求完成项目初步设计评审相关服务，并出具合格的评审报告。

二、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为龙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2028年度组织初步设计评审中介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负责协助组织初步设计评审，并出具合格的规范评审报告。

1.2 服务期限：共 2 年，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计算

2. 总体要求

2.1 总公司和分公司必须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量完成委托的评审业务。有保证业务需要的交通工具、固定办公场所、现代办公设备。

2.2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专业人员，满足用户实际工作需求。

2.3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经济会计专业人员，要求有相关工作经验，能够独立开展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评审。

2.4 投标供应商应熟悉关于初步设计的有关政策、法规和知识，并有一定的实践经验。

2.5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

2.6 中标的中介服务机构必须独立完成采购方委托的协助组织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并能按征集人的要求定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

2.7 中标的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向征集人指定工作负责人，并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2.8 中标的中介服务机构必须严格遵守征集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2.9 为实施对中介服务机构评审结果准确性的监督,征集人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或由征集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中标的中介服务机构必须无条件配合征集人做好复审、复核和考核工作。

3. 主要服务内容

3.1 主要服务内容是:负责协助组织初步设计评审,并出具合格的评审报告。

3.2 服务要求:

(一) 总体要求

- (1) 独立、公正、科学地开展协审工作;
- (2) 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协审意见;
- (3) 对协审意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4) 负责协审成果资料的移交,并保证其完整性。

(二) 具体要求

(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初步设计资料,完成目评审协助审查工作,提交成果资料。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合完成现场踏勘、召开项目评审会,协助完成项目评审工作。

(三) 项目协审工作流程

(1) 项目受理。协审机构接受项目送审资料后,应根据项目特点由专业工作小组对送审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

(2) 参与踏勘现场。受理协审任务后,对地质状况或外部环境比较复杂的项目,参与采购人组织的现场踏勘,并做好现场踏勘记录。

(3) 提交初审意见。根据建设单位送审稿和项目现场踏勘情况,形成项目初审意见,提交采购人审核。

(4) 协助召开项目评审会。协审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并负责会议相关准备工作,会场租赁、会议物料制作、评审专家等相关费用均由协审机构负责,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协审服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5) 提交终审意见。根据初审意见、部门意见和专家意见形成终审意见,提交采购人审核。

(6) 因项目条件变化等原因(项目重大调整重新委托的除外),评审意见需重大调整的,协审机构应再次协助采购人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和调整审查报告,合同价不予调整。

(四) 协审进度要求

协审机构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初审意见、终审意见、核查意见、审查报告。若采购人提出补充或调整意见,供应商及时调整修改。

(1) 一般性项目提交初步设计审查报告时限不超过16个工作日,投资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 因建设单位或者项目特殊原因,审查工作需延期、暂停或中止的,由供应商报采购人同意后确定。

(五) 质量控制要求

(1) 协审机构应建立质量内控体系、内控制度、报告质量管理体系,满足政府投资项初步设计审查的质量要求,确保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



(2) 协审机构提交的初审意见、终审意见、核查意见、审查报告等文件内容要完整、数据要准确，符合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内容和要求，并对出具的协审审查成果质量负责。成果符合《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18〕1604号）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3) 协审机构及其执审人员对项目评审资料和评审结果具有保密责任。因评审资料和评审结果外泄或违反保密要求造成的后果按照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4. 服务费标准：

收费基数：送审投资	收费标准（万元）（插值法）
1500 万元以下	3
1500 万元-3000 万元	3 ~ 6
3000 万元-1 亿元	6 ~ 10
1 亿元以上	6 起，每增 1 亿约 +1.0~1.5

注：1、上表委托费用参考初步设计评审管理办法。

2、以上费用包含专家评审费以及组织评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直接选定。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龙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龙山县内

五、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2 年，从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8 年 6 月 25 日止。

六、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1. 征集人每年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评估，对完成任务不好、评估不合格的进行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其定点资格。

2、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七、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 负责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审核情况对入围中介机构进行考核，按考核排名、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连续考核较差机构进行清退。

3. 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不保证、不承诺入围供应商各年度的具体工作量，入围供应商须无条件接收安排，不得有异议。

4. 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评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5. 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评审工作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评审工作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



2. 在实施项目评审过程中, 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的评审资料交接、延伸评审事项, 可以向甲方提出, 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3. 乙方无正当理由, 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 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5.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 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6. 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做到程序合规, 格式规范、内容完整。

7.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 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不得隐瞒。

8.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 向甲方出具评审报告, 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9.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行“一票否决”。

10. 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 不得擅自与项目建设、设计等单位核对项目有关事项。

11.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 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2.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 并予以回避。

1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4.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 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5.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6. 乙方对其出具的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对其出具的评审报告中评审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7. 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除特殊情况外,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如有异议,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确定。

2、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 4 份, 征集人执 2 份, 供应商执 1 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武义县住建局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龙山支行 _____
帐 号: 1915011409200140526



采购框架协议书

第一节 采购框架协议书

征集人（全称）： 龙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

入围供应商（全称）： 川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平等的原则基础上就框架协议征集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龙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2028年度组织初步设计评审中介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采购需求：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规定，现通过公开征集方式，择优确定4家符合要求的中介服务机构，协助龙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初步设计评审工作。入围供应商须按要求完成项目初步设计评审相关服务，并出具合格的评审报告。

二、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为龙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2028年度组织初步设计评审中介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负责协助组织初步设计评审，并出具合格的规范评审报告。

1.2 服务期限：共 2 年，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计算

2. 总体要求

2.1 总公司和分公司必须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量完成委托的评审业务。有保证业务需要的交通工具、固定办公场所、现代办公设备。

2.2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专业人员，满足用户实际工作需求。

2.3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经济会计专业人员，要求有相关工作经验，能够独立开展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评审。

2.4 投标供应商应熟悉关于初步设计的有关政策、法规和知识，并有一定的实践经验。

2.5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

2.6 中标的中介服务机构必须独立完成采购方委托的协助组织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并能按征集人的要求定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的移文和归档工作。

2.7 中标的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向征集人指定工作负责人，并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2.8 中标的中介服务机构必须严格遵守征集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2.9 为实施对中介服务机构评审结果准确性的监督,征集人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或由征集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中标的中介服务机构必须无条件配合征集人做好复审、复核和考核工作。

3 主要服务内容

3.1 主要服务内容是:负责协助组织初步设计评审,并出具合格的评审报告。

3.2 服务要求:

(一) 总体要求

- (1) 独立、公正、科学地开展协审工作;
- (2) 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协审意见;
- (3) 对协审意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4) 负责协审成果资料的移交,并保证其完整性。

(二) 具体要求

(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初步设计资料,完成项目评审协助审查工作,提交成果资料。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合完成现场踏勘、召开项目评审会,协助完成项目评审工作。

(三) 项目协审工作流程

(1) 项目受理。协审机构接受项目送审资料后,应根据项目特点由专业工作小组对送审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

(2) 参与踏勘现场。受理协审任务后,对地质状况或外部环境比较复杂的项目,参与采购人组织的现场踏勘,并做好现场踏勘记录。

(3) 提交初审意见。根据建设单位送审稿和项目现场踏勘情况,形成项目初审意见,提交采购人审核。

(4) 协助召开项目评审会。协审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并负责会议相关准备工作,会场租赁、会议物料制作、评审专家等相关费用均由协审机构负责,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协审服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5) 提交终审意见。根据初审意见、部门意见和专家意见形成终审意见,提交采购人审核。

(6) 因项目条件变化等原因(项目重大调整重新委托的除外),评审意见需重大调整的,协审机构应再次协助采购人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和调整审查报告,合同价不予调整。

(四) 协审进度要求

协审机构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初审意见、终审意见、核查意见、审查报告。若采购人提出补充或调整意见,供应商及时调整修改。

(1) 一般性项目提交初步设计审查报告时限不超过16个工作日,投资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 因建设单位或者项目特殊原因,审查工作需延期、暂停或中止的,由供应商报采购人同意后确定。

(五) 质量控制要求

(1) 协审机构应建立质量内控体系、内控制度、报告质量管理体系,满足政府投资项初步设计审查的质量要求,确保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

(2) 协审机构提交的初审意见、终审意见、核查意见、审查报告等文件内容要完整、数据要准确，符合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内容和要求，并对出具的协审审查成果质量负责。成果符合《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18〕1604号）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3) 协审机构及其执审人员对项目评审资料和评审结果具有保密责任。因评审资料和评审结果外泄或违反保密要求造成的后果按照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4. 服务费标准：

收费基数：送审投资	收费标准（万元）（插值法）
1500 万元以下	3
1500 万元-3000 万元	3 ~ 6
3000 万元-1 亿元	6 ~ 10
1 亿元以上	6 起，每增 1 亿约 +1.0~1.5

注：1、上表委托费用参考初步设计评审管理办法。

2、以上费用包含专家评审费以及组织评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直接选定。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龙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龙山县内

五、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2 年，从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8 年 6 月 25 日止。

六、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1. 征集人每年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评估，对完成任务不好、评估不合格的进行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其定点资格。

2、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七、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 负责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审核情况对入围中介机构进行考核，按考核排名、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连续考核较差机构进行清退。

3. 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不保证、不承诺入围供应商各年度的具体工作量，入围供应商须无条件接收安排，不得有异议。

4. 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评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5. 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评审工作实施中的相关事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评审工作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



2. 在实施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的评审资料交接、延伸评审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3.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 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5.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6. 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

7.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8.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向甲方出具评审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9.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行“一票否决”。

10. 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不得擅自与项目建设、设计等单位核对项目有关事项。

11.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2.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4.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5.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6. 乙方对其出具的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评审报告中评审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7. 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 肆 份，征集人执 壹 份，供应商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龙山县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方: 四川建工集团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8900719647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 51050155680800002030

周青英



采购框架协议书

第一节 采购框架协议书

征集人（全称）：龙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

入围供应商（全称）：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平等的原则基础上就框架协议征集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龙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2028年度组织初步设计评审中介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采购需求：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规定，现通过公开征集方式，择优确定4家符合要求的中介服务机构，协助龙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初步设计评审工作。入围供应商须按要求完成项目初步设计评审相关服务，并出具合格的评审报告。

二、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为龙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2028年度组织初步设计评审中介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负责协助组织初步设计评审，并出具合格的规范评审报告。

1.2 服务期限：共 2 年，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计算

2. 总体要求

2.1 总公司和分公司必须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量完成委托的评审业务。有保证业务需要的交通工具、固定办公场所、现代办公设备。

2.2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专业人员，满足用户实际工作要求。

2.3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经济会计专业人员，要求有相关工作经验，能够独立开展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评审。

2.4 投标供应商应熟悉关于初步设计的有关政策、法规和知识，并有一定的实践经验。

2.5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

2.6 中标的中介服务机构必须独立完成采购方委托的协助组织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并能按征集人的要求定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

2.7 中标的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向征集人指定工作负责人，并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2.8 中标的中介服务机构必须严格遵守征集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2.9 为实施对中介服务机构评审结果准确性的监督,征集人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或由征集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中标的中介服务机构必须无条件配合征集人做好复审、复核和考核工作。

3. 主要服务内容

3.1 主要服务内容是:负责协助组织初步设计评审,并出具合格的评审报告。

3.2 服务要求:

(一) 总体要求

- (1) 独立、公正、科学地开展协审工作;
- (2) 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协审意见;
- (3) 对协审意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4) 负责协审成果资料的移交,并保证其完整性。

(二) 具体要求

(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初步设计资料,完成目评审协助审查工作,提交成果资料。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合完成现场踏勘、召开项目评审会,协助完成项目评审工作。

(三) 项目协审工作流程

(1) 项目受理。协审机构接受项目送审资料后,应根据项目特点由专业工作小组对送审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

(2) 参与踏勘现场。受理协审任务后,对地质状况或外部环境比较复杂的项目,参与采购人组织的现场踏勘,并做好现场踏勘记录。

(3) 提交初审意见。根据建设单位送审稿和项目现场踏勘情况,形成项目初审意见,提交采购人审核。

(4) 协助召开项目评审会。协审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并负责会议相关准备工作,会场租赁、会议物料制作、评审专家等相关费用均由协审机构负责,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协审服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5) 提交终审意见。根据初审意见、部门意见和专家意见形成终审意见,提交采购人审核。

(6) 因项目条件变化等原因(项目重大调整重新委托的除外),评审意见需重大调整的,协审机构应再次协助采购人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和调整审查报告,合同价不予调整。

(四) 协审进度要求

协审机构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初审意见、终审意见、核查意见、审查报告。若采购人提出补充或调整意见,供应商及时调整修改。

(1) 一般性项目提交初步设计审查报告时限不超过16个工作日,投资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 因建设单位或者项目特殊原因,审查工作需延期、暂停或中止的,由供应商报采购人同意后确定。

(五) 质量控制要求

(1) 协审机构应建立质量内控体系、内控制度、报告质量管理体系,满足政府投资项初步设计审查的质量要求,确保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



(2) 协审机构提交的初审意见、终审意见、核查意见、审查报告等文件内容要完整、数据要准确,符合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内容和要求,并对出具的协审审查成果质量负责。成果符合《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18〕1604号)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3) 协审机构及其执审人员对项目评审资料和评审结果具有保密责任。因评审资料和评审结果外泄或违反保密要求造成的后果按照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4. 服务费标准:

收费基数:送审投资	收费标准(万元)(插值法)
1500万元以下	3
1500万元-3000万元	3~6
3000万元-1亿元	6~10
1亿元以上	6起,每增1亿约+1.0~1.5

注:1、上表委托费用参考初步设计评审管理办法。

2、以上费用包含专家评审费以及组织评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直接选定。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龙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龙山县内

五、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2年,从2026年6月26日至2028年6月25日止。

六、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1. 征集人每年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评估,对完成任务不好、评估不合格的进行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其定点资格。

2、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七、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 负责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审核情况对入围中介机构进行考核,按考核排名、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连续考核较差机构进行清退。

3. 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不保证、不承诺入围供应商各年度的具体工作量,入围供应商须无条件接收安排,不得有异议。

4. 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评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5. 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评审工作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评审工作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

2. 在实施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的评审资料交接、延伸评审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3.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 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5.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6. 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

7.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8.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向甲方出具评审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9.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行“一票否决”。

10. 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不得擅自与项目建设、设计等单位核对项目有关事项。

11.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2.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4.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5.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6. 乙方对其出具的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评审报告中评审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7. 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征集人执贰份,供应商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龙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乙 方: (公章)
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帐 号: _____



采购框架协议书

第一节 采购框架协议书

征集人(全称): 龙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

入围供应商(全称): 湖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平等的原则基础上就框架协议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龙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2028年度组织初步设计评审中介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采购需求: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规定,现通过公开征集方式,择优确定4家符合要求的中介服务机构,协助龙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初步设计评审工作。入围供应商须按要求完成项目初步设计评审相关服务,并出具合格的评审报告。

二、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为龙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2028年度组织初步设计评审中介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负责协助组织初步设计评审,并出具合格的规范评审报告。

1.2 服务期限:共2年,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计算

2. 总体要求

2.1 总公司和分公司必须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量完成委托的评审业务。有保证业务需要的交通工具、固定办公场所、现代办公设备。

2.2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专业人员,满足用户实际工作需求。

2.3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经济会计专业人员,要求有相关工作经验,能够独立开展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评审。

2.4 投标供应商应熟悉关于初步设计的有关政策、法规和知识,并有一定的实践经验。

2.5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

2.6 中标的中介服务机构必须独立完成采购方委托的协助组织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并能按征集人的要求定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

2.7 中标的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向征集人指定工作负责人,并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2.8 中标的中介服务机构必须严格遵守征集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2.9 为实施对中介服务机构评审结果准确性的监督,征集人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或由征集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中标的中介服务机构必须无条件配合征集人做好复审、复核和考核工作。

3. 主要服务内容

3.1 主要服务内容是:负责协助组织初步设计评审,并出具合格的评审报告。

3.2 服务要求:

(一) 总体要求

- (1) 独立、公正、科学地开展协审工作;
- (2) 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协审意见;
- (3) 对协审意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4) 负责协审成果资料的移交,并保证其完整性。

(二) 具体要求

(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初步设计资料,完成目评审协助审查工作,提交成果资料。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合完成现场踏勘、召开项目评审会,协助完成项目评审工作。

(三) 项目协审工作流程

(1) 项目受理。协审机构接受项目送审资料后,应根据项目特点由专业工作小组对送审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

(2) 参与踏勘现场。受理协审任务后,对地质状况或外部环境比较复杂的项目,参与采购人组织的现场踏勘,并做好现场踏勘记录。

(3) 提交初审意见。根据建设单位送审稿和项目现场踏勘情况,形成项目初审意见,提交采购人审核。

(4) 协助召开项目评审会。协审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并负责会议相关准备工作,会场租赁、会议物料制作、评审专家等相关费用均由协审机构负责,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协审服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5) 提交终审意见。根据初审意见、部门意见和专家意见形成终审意见,提交采购人审核。

(6) 因项目条件变化等原因(项目重大调整重新委托的除外),评审意见需重大调整的,协审机构应再次协助采购人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和调整审查报告,合同价不予调整。

(四) 协审进度要求

协审机构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初审意见、终审意见、核查意见、审查报告。若采购人提出补充或调整意见,供应商及时调整修改。

(1) 一般性项目提交初步设计审查报告时限不超过16个工作日,投资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 因建设单位或者项目特殊原因,审查工作需延期、暂停或中止的,由供应商报采购人同意后确定。

(五) 质量控制要求

(1) 协审机构应建立质量内控体系、内控制度、报告质量管理体系,满足政府投资项初步设计审查的质量要求,确保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

(2) 协审机构提交的初审意见、终审意见、核查意见、审查报告等文件内容要完整、数据要准确,符合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内容和要求,并对出具的协审审查成果质量负责。成果符合《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18〕1604号)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3) 协审机构及其执审人员对项目评审资料和评审结果具有保密责任。因评审资料和评审结果外泄或违反保密要求造成的后果按照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4. 服务费标准:

收费基数:送审投资	收费标准(万元)(插值法)
1500万元以下	3
1500万元-3000万元	3~6
3000万元-1亿元	6~10
1亿元以上	6起,每增1亿约+1.0~1.5

注:1、上表委托费用参考初步设计评审管理办法。

2、以上费用包含专家评审费以及组织评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直接选定。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龙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龙山县内

五、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2年,从2026年6月26日至2028年6月26日止。

六、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1. 征集人每年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评估,对完成任务不好、评估不合格的进行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其定点资格。

2、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七、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 负责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审核情况对入围中介机构进行考核,按考核排名、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连续考核较差机构进行清退。

3. 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不保证、不承诺入围供应商各年度的具体工作量,入围供应商须无条件接收安排,不得有异议。

4. 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评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5. 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评审工作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评审工作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



2. 在实施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的评审资料交接、延伸评审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3.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 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5.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6. 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

7.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8.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向甲方出具评审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9.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行“一票否决”。

10. 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不得擅自与项目建设、设计等单位核对项目有关事项。

11.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2.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4.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5.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6. 乙方对其出具的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评审报告中评审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7. 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征集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龙山县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潘勃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